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潛在交易的投資意向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獲謝海州先生（「謝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謝先生及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統稱「潛在賣方」）以賣方身份與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潛在買方」，由陳龍先生、林晨潔女士（陳龍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龍先生的兄弟）分別最終擁有70%、29%及1%）以買方身份訂立不構成正式協議的投資意向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潛在賣方可

能向潛在買方或其提名的全資法團出售潛在賣方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潛在交易」）。該協議擬涉及可能出售潛在賣方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份」），由合共708,018,397股股份（「待售股份」）組成，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3%。潛在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消費品業務的企業家，且概非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盡職審查

待潛在買方簽署保密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初訂立該協議）後，潛在買方有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數據、股權、業務經營、合規以及與監管機構的通信之盡職審查。潛在賣方須盡力就盡職審查與潛在買方合作，並向潛在買方提供相關資料。

當潛在買方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後，潛在買方將就待售股份與潛在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盡職審查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若潛在買方在其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其認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待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重大不利影響事項」），潛在買方可不被視為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潛在買方不得全權酌情判定某項事項為重大不利影響事項。預期訂約方將真誠地就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的重大事項進行協商。倘訂約方未能透過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則可採用調解或仲裁等其他糾紛解決機制。倘該等機制無效，作為最終手段，訂約方可向法庭提出訴訟，交由法庭作判決。由於盡職審查尚未開展，故尚未能確定潛在買方會否發現重大不利影響事項。倘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事項，則盡職審查將被視作獲信納。

## **獨家性**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潛在買方獲授獨家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獨家期間」）。獨家期間，潛在賣方不會就投資或收購股份接洽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或磋商。倘若潛在賣方就此獲任何方接洽，潛在賣方須即時通知潛在買方。

## **意向金**

潛在買方將自該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將10百萬港元存入潛在賣方（或其指定相關實體）之指定銀行賬戶內作為意向金（「意向金」）。

倘若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於屆滿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意向金將用作繳付正式協議列明買賣待售股份而應付潛在賣方的部份代價。

該協議另協定：

- (1) 倘基於潛在買方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利影響事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未有於屆滿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潛在賣方須於屆滿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買方退還意向金；
- (2) 倘盡職審查過程中未有發現重大不利影響事項，但潛在買方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拒絕訂立正式協議，則潛在賣方有權於屆滿日期沒收意向金，且對潛在買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3) 倘潛在買方滿意或被視為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惟潛在賣方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拒絕訂立正式協議，則潛在賣方須於屆滿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買方退還意向金連同一筆與此意向金金額相同的款項作為賠償；及
- (4) 倘若並非由於潛在賣方或潛在買方單方面的理由，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未有訂立正式協議，潛在買方將有權自屆滿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獲退還部份意向金5百萬港元，而潛在賣方則有權保留意向金餘額(即5百萬港元)，以彌償潛在賣方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委任或提名董事權利**

根據該協議，潛在買方有權於買賣待售股份完成後委任或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文。

### **約束力**

該協議(包括有關訂約方完成潛在交易的責任之條款及潛在買方之擬定投資額)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受有關意向金的安排及該協議的約束力條款中述及的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即有關盡職審查、潛在買方委任或提名董事的權利、可能全面要約、獨家期間、保密性、承擔各自成本及稅務的各方、終止、對手方，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所限，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可能不會進行潛在交易。

## **可能全面要約**

潛在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潛在交易一旦落實，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正進行磋商，而潛在交易或會但未必一定會進行。

## **本公司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由下列者組成：(i)於本公告日期的1,103,968,128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可認購的最多110,2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更新**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在合適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要求下另行刊發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權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釋疑慮，上文所載「**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而有關討論可能但未必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